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獎項</p> <p>教師教學獎勵獎項設有「教學優良獎」和「教學傑出獎」二項，每年頒發乙次。同年度同一教師僅可獲其中之一獎項，獎項及獎勵為：</p> <p>一、「教學傑出獎」：獎勵金十萬元及獎座一座。另核予每年十二萬元彈性薪資，得獎當年八月起按月核撥，連續支領三年，計三十六萬元。另得免審查申請教學助理三年每學期一名，以及可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規定列入免評鑑之計算條件。</p> <p>倘依本校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獲聘任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，或依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，則擇優領取其中一項彈性薪資。</p> <p>如於獎勵期間離職、退休、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，應終止獎勵金核撥；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，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撥付獎勵金，俟復職後再續核撥。</p> <p>二、「教學優良獎」：獎勵金六萬元及獎狀一只。</p>	<p>第二條 獎項</p> <p>教師教學獎勵獎項設有「教學優良獎」和「教學傑出獎」二項，每年頒發乙次。同年度同一教師僅可獲其中之一獎項，獎項及獎勵為：</p> <p>一、「教學傑出獎」：獎助金每年十二萬元彈性薪資，得獎隔年一月起按月核撥，連續支領三年，總計三十六萬元，並頒贈獎座一座，另得免審查申請教學助理三年每學期一名，以及可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規定列入免評鑑之計算條件。</p> <p>倘依本校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獲聘任師大講座、研究講座、特聘教授或優聘教授者，則擇優領取其中一項獎助金。</p> <p>如於獎助期間離職、退休、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，應終止獎助金核撥；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，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撥付獎助金，俟復職後再續核撥。</p> <p>二、「教學優良獎」：獎助金六萬元及獎狀一只。</p>	<p>一、配合研究發展處相關辦法，原「獎助金」統一調整為「獎勵金」。</p> <p>二、「教學傑出獎」獎勵金發放日期比照研究發展處相關辦法，調整獎勵期程為獲獎當年度8月1日起三年。</p> <p>三、因應研究發展處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適用至112年止，113年起改採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，調整獎勵級別(師大講座及研究講座合併為講座教授、取消優聘教授)。</p> <p>四、針對擇優領取彈性薪資，除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外，新增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。</p> <p>五、本次獎勵金核撥相關修正條文自113年度起實施，不溯及既往。</p>
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因應本校會議名稱調整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
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108年1月9日107學年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110年3月3日109學年第1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113年4月24日本校112年第15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教師的教學貢獻、樹立教學典範，並提升系（所）或學院整體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項

教師教學獎勵獎項設有「教學優良獎」和「教學傑出獎」二項，每年頒發乙次。同年度同一教師僅可獲其中之一獎項，獎項及獎勵為：

一、「教學傑出獎」：獎勵金十萬元及獎座一座。另核予每年十二萬元彈性薪資，得獎當年八月起按月核撥，連續支領三年，計三十六萬元。另得免審查申請教學助理三年每學期一名，以及可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規定列入免評鑑之計算條件。

倘依本校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獲聘任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，或依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，則擇優領取其中一項彈性薪資。

如於獎勵期間離職、退休、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，應終止獎勵金核撥；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，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撥付獎勵金，俟復職後再續核撥。

二、「教學優良獎」：獎勵金六萬元及獎狀一只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凡為本校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（以下簡稱專任教師），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與教學優異表現，無違反教學倫理事項之情事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一、基本資格

- （一）申請前三年累計四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，並符合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。
- （二）配合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規定事項，如準時完成課綱上網、送交成績等。
- （三）申請前二學期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門課程皆達4.1級分以上。
- （四）曾獲得本辦法教學優良獎或傑出獎，或其他全國性教學獎項者，始可申請教學傑出獎。

二、教學優異表現

「教學傑出獎」備申請前三年，「教學優良獎」備申請前一年之下列各項資料送

審。

(一) 教學表現

- 1、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級分及質性意見。
- 2、學系、學院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之近三年同儕觀課紀錄。
- 3、教學投入：各學期總授課時數及總授課人次。
- 4、數位教材及教學媒體運用。

(二) 教學影響及貢獻

- 1、參與本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或計畫。
- 2、組成或參加教師專業教學研習或社群。
- 3、推動系所、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法或課程改革。
- 4、曾申請校外教學計畫獲補助者。
- 5、對國內外教學社群或組織等具有實質性影響。
- 6、其他教學相關影響及貢獻。

第四條 獎勵人數

「教學傑出獎」及「教學優良獎」合計獎勵名額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，其中「教學傑出獎」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原則。

各學院推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數，應低於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，惟各院至少得推薦一名。

第五條 校、院（中心）遴選委員會組成

為辦理教師教學獎勵之遴選，校、院（中心）應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遴選事宜。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並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曾獲教學傑出獎教師代表三至六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委員會。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經推薦為「教學傑出獎」候選人者，自動喪失委員資格。

第六條 遴選程序

一、系所推薦

申請教師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系所應於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申請人資料後，向所屬學院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，推薦人數若超過一人以上應予排序。

申請前二學期曾教授教育專業課程或通識(含校共同教育)課程之教師，亦得向師資培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惟教師僅得從所屬系所、師資培育學院、或通識教育中心擇一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二、院（中心）遴薦

各院遴薦委員會依據系所推薦名單，依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推薦「教學優良獎」及「教學傑出獎」候選名單。

師資培育學院、僑生先修部、通識教育中心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經所屬院教評會各遴選推薦「教學優良獎」或「教學傑出獎」建議得獎人一名，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校遴選委員會決選

- (一) 各學院「教學優良獎」候選人，經校遴選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推薦程序符合

者同意其當選。

- (二) 「教學傑出獎」候選人由校遴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至候選人課堂旁聽，教學傑出獎候選人經校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，獲選傑出教師得獎人。

第七條 辦理時間

- 一、每年三月由各系所推薦候選人，經各學院(中心)遴選委員會遴薦後，於四月提報「教學傑出獎」及「教學優良獎」建議名單至教學發展中心召開校遴選委員會，確切辦理日期依每年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每年九月教師節公開表揚該年度得獎教師。

第八條 再次申請

「教學優良獎」獲獎教師於得獎二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，得獎次數不限；「教學傑出獎」獲獎教師於得獎三年後始得再提出教學獎勵申請。榮獲「教學傑出獎」三次之教師，嗣後不再推薦為「教學傑出獎」候選人。

第九條 典範傳承

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為教學典範，得獲邀請於相關研討會、工作坊分享經驗與心得，並開放觀課、擔任教學諮詢師、組織教學專業社群；共同提升本校整體教學品質，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。

第十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，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